



#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 理

特別大會適用之

基金單位持有人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姓名)

寓 \_\_\_\_\_ (地址)

乃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基金單位的登記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  
茲委任 \_\_\_\_\_ (姓名)

寓 \_\_\_\_\_ (地址)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及4號宴會廳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為本人/吾等持有的 \_\_\_\_\_ 個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投票權，代表本人/吾等為本人/吾等對下列決議案作所示的投票。倘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或倘代表獲授權酌情投票，則代表可按照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行使其酌情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二〇一四年豁免延長及截至二〇一五年、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定義見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2.	批准重選張玉堂先生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成員。		
3.	批准重選陳志安先生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成員。		
4.	批准重選陳志輝先生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財務委員會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署為證

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

見證人簽署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所召開的大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於會上按點票投票。獲委任擔任代表的人士無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 閣下如欲委派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於適當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並將「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主席」的字樣刪去。
-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填上以其名義登記的基金單位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就該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而簽發。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未有在任何一欄內填上「√」號。倘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或倘代表獲授權酌情投票，則代表可按照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行使其酌情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經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果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如屬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基金單位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基金單位在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
- 根據組成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於任何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而點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該會議的決議案。
- 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受委代表可按基金單位數目獲得每基金單位一票的投票權。擁有超過一票投票權的人士不必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作出投票。